

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會章

Draft

(~~2011~~2020 年度修訂)

第一章：總則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Carmel Pak U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 會址

新界大埔大元邨迦密柏雨中學。

(三) 宗旨

1. 將歷屆畢業及曾經在迦密柏雨中學就讀的同學有系統有組織地維繫起來。
2. 統籌各社社辰或社慶，並安排活動，以促進各屆校友彼此間的認識和聯絡感情，使校友們可以分享及交流生活經驗與感受。
3. 秉承母校校訓之精神，並繼續支持母校。

第二章：會員

(四) 會籍

所有曾於迦密柏雨中學就讀之學生，不論就讀時間長短，倘品行端正，並願意遵守本會章程，於填妥會員註冊表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繳納會費，便可成為本會會員。

(五) 權利

1. 凡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及表決權利。
2. 凡會員均可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及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六) 義務

1. 會員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
2. 不得冒用本會之名義於言行上損害本會及迦密柏雨中學的聲譽。
3. 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

(七) 會費

1. 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須繳交會員年費，年費由委員會訂定。
2.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納的費用概不退還。
3. 除第七項第1條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推動會務。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 (八) 本會由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當然顧問組成。
- (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委員會處理。
- (十) 會員大會由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十一)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若有需要，可舉行選舉，以選出下屆的委員會委員。
- (十二) 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聯署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七日送交各會員。
- (十三)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該會議係根據第十二項會員之要求召開，則取消該會議。倘屬委員會所召開，該會議應延會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在迦密柏雨中學舉行，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 (十四) 當然顧問之角色及職權範圍
1. 現任迦密柏雨中學校長及由校方委任處理校友事務的導師乃委員會之當然顧問。
 2. 當然顧問乃校方和校友會之橋樑，校方可透過當然顧問了解校友會工作進展及財政運作，而校友會亦可藉當然顧問得到校方的協助推行活動和推廣會務，並且能得悉學校工作的發展及需要，從而有效地給予支持。
 3. 當然顧問有權知悉校友會之財政運作，惟無通過或否決之權力。
 4. 校友會最高權力機構乃會員大會，惟當然顧問有權向校友會委員會提出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亦有權在會員大會時表明校方意見和立場。
- (十五) 委員會由五至九名委員組成，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但任期不能連續超過六年。
- (十六)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必須為全體委員數目的一半或以上。
- (十七) 委員會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處理日常會務。
 3. 向會員大會負責，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4.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5. 可聘請社會熱心人士為顧問或名譽顧問，惟該等人士無選舉或被選舉權。
 6. 批准接受捐款。
 7.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
 8. 有權委任增補委員，以協助推動會務，任期至該屆委員會完結，名額不多於 3 位
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9.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時，得僱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委員會決定之。

(十八) 各委員會委員的職權

1. 主席：主席為本會代表，指導委員會轄下各部門之運作，綜理各項會務，編定議程及主持一切會議。
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財政：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財政報告交予當然顧問審核，並交委員會簽署，再由會員大會選出一名義務核數，方能正式通過。
4. 文書：處理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保管會員名冊及印發通訊。
5. 總務：負責人力統籌，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及其他事務工作。
6. 出版：負責校友會所有刊物出版之工作。
7. 聯絡：負責聯絡會員，修訂校友資料，關心校友近況，並處理郵遞事宜及於每次活動前之邀請工作。
8. 宣傳：宣傳推廣各項活動及招募會員。
9.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十九) 增補委員協助委員會推行特定範疇的會務。

(二十) **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各委員會委員及增補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二十一)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第四章：選舉

(二十二)上屆委員會應提名及邀請會員競選，但任何有意參選委員會委員之會員，亦可報名參選，報名名單須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郵寄或逕交本會。

(二十三)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之九名候選人當選為新任委員會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任後補委員會委員。若不足九名候選人，所有獲提名候選人皆自動當選，惟委員會人數仍須符合第十五項。

(二十四)選舉完竣後，新任委員會委員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委員會，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委員會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第五章：取消會員資格

(二十五)如有違反下列一項者，經委員會討論及通過，該名會員可被警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1. 違反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會規、章則者。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者。
3. 擅自冒用本會名義，從事不適當之活動，導致本會或迦密柏雨中學名義受損者。
4. 欠交會員年費者。

(二十六)已被取消會員資格之會員，其所交之年費及其以往自願之捐輸，一律不得發還。如被開除者為委員會委員時，則其職權即告自動撤銷。

第六章：財政

(二十七)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二十八)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迦密柏雨中學，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二十九)本會銀行存款，均須由主席、副主席或財政任何兩人聯署方可提取。

(三十) 任何會員(包括委員在內)均不得以本會名義作任何借貸。

(三十一)本會如有欠債，則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三十二)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第七章：迦密柏雨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三十三)本會按《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及《迦密柏雨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進行可提名及選舉校友校董選舉。

(三十四)本會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三十五)校友校董選舉須按《迦密柏雨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進行。

第八章：附則

(三十六)解散

如擬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得全數捐贈迦密柏雨中學或慈善團體。

(三十七)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應遵照香港政府所頒佈之法令及教育條例，不應干預學校行政或影響校方行使職權，亦不應有違迦密柏雨中學辦學宗旨及信仰。